潜江市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自查报告

省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：

今年来，潜江市按照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和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相关要求，不断强化审查工作机制，不断优化自我审查能力，把自我审查与专家支持、监督约束有机结合，扎实开展政策措施的审查工作，强力推动了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落实，在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、建设统一市场、维护公平竞争、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现将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相关情况自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总体情况

（一）统一思想认识，周密组织部署，强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实。2021年以来潜江市高度重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作用，周密部署、压实责任，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。认真开展相关文件政策的学习和培训工作，及时将相关的文件精神及时传达到各成员单位。特别是今年6月份国家五部委联合制定《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》，我们在7月份中旬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了重点的学习和培训，并要求各单位严格18条开展涉及市场经济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审查和清理工作。为了让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市组织开展各种优化营商环境，严查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破坏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，印发了《关于印发潜江市优化营商环境“清、减、降、疏”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《潜江市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工作考核细则》《关于开展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专项行动》等工作方案。

全年共清理文件103份，其中新增文件35份，保留31份，修改4份；其中存量文件68份，修改9份，废旧3份。

（二）完善审查机制，狠抓抽查督办，持续推进审查工作有序开展。近年来，潜江市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建设，逐步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专家遴选制度、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工作制度、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制度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和抽查制度，相关制度的建立提高了公平竞争审查的集中效率，提供了更加专业的审查能力，相对客观和中立的做出审查结论，更加有利于提高审查质量，实现审查结果效率。在今年的4月、7月和10月，市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开展互查工作，先是要求各单位进行政策文件的自查，然后分为两组进行交叉检查，通过采取自查和交叉检查的方式，提高了各单位内部的审查能力，同时全市的审查水平也得到了整体提升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审查能力。7月14日上午，潜江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了2021年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，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、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上的讲话，以及省联席公议办公室关于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精神，并对国家市场监管总局、发改委等五部委新印发的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（国市监反垄规〔2021〕2号）进行了专题培训。培训通过讲解修订的背景和重要意义、修订的基本原则、修订的主要内容、修订主要体现出三大亮点，并对新的审查标准进行了逐一详细的讲解。全年共开展业务培训2次，张贴宣传横幅25条，发放宣传单2000余份，播放店招飞播广告1000余条。

（四）各部门审查情况。各成员单位积极探索方式方法，扎实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：市经信局常年聘请楚天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，参与行政复议案件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应诉，对行政合同签订以及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等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提供法律事务咨询等方面法律服务，为依法行政工作提供法治保障。今年，法律顾问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、信访问题、出台政策、公平竞争审查等方面为我局提供法律支持10次以上；市农业农村局制订了《关于建立局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，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具体科室及局各科室的责任，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，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共审查存量文件20余份；市司法局把公平竞争审查作为必要环节，确保重大行政决策、合同协议的条款和约定不影响和妨碍公平竞争。对于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缺失的，一律要求完善相关程序，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后再次复审；市卫健委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列入2021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，每季度对存量文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，按时将清理情况统计报告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，全面清理不符合公平竞争原则的政策措施。通过微信公众号、办公群转发学习上级文件的方式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。

二、存在的问题和困难

我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工作取得了一些成效，由于思想认识、制度机制、业务能力以及机构改革等原因，实际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好的问题。

1. 审查数量不多。根据今年审查的文件数量来看，相比其他市州还有一定的差距，一是由于制定文件和措施数量限制。有的部门一年也没有出台一份文件或措施，有的也只是转发国家和省级的文件。二是相关文件不涉及到经济活动，也就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三是政策措施实施后的定期评估开展不够，业务能力不够。虽然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，但是审查过程周期很少，对隐藏的限制条款不能及时发现，影响审查效果。
2. 业务能力有待提高。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面广，工作量大，专业性强，有的部门公平竞争审查的落实机关是办公室或是法规室，对于本单位内部的法律法规理解的很清楚，但对涉及到市场竞争的相关条例理解不深，对具体政策内容审查或许有一些遗漏，还需要我们的审查人员对《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》进行细致深入的学习。
3. 限制公平竞争政策措施仍然存在。部分领域存在不当准入限制，一些市场主体难以获得同等便利的市场准入。一些行业仍存在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现象，在招标、采购、项目审批、政策性补贴等方面，竞争规则和程序透明度偏低，不利于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。
4. 第三方机构评估审查机制建立滞后。随着国家和省级对第三方机构评估审查机制的要求和重视，我市还没有将该经费纳到年初的预算当中，给该项工作带来了一定的阻力，导致引入第三方机构的工作滞后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抓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贯彻落实，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，是彻底激发市场活力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报和抓手，下阶段，我们更加重视，更加努力的做好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审查工作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持续开展审查工作。一是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计划，组织召开年度的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，对全年的做到早安排，早部署，对重点环境、敏感部门、热点话题加大抽检和督查频次，及时发现问题，避免造成严重影响；二是全面实施审查，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审查、谁清理”的原则，凡是涉及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，必须进行公平竞争审查；三是建立健全长效审查机制，对出台的文件，凡是没有经过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坚决做到不上会，不研究，不出台。要做到应审尽审、审必规范，坚决防止出现新的排除、限制竞争问题。同时，要制定方案、细化任务、实化措施，进一步做好存量政策措施的清理修订废除工作。

（二）创新审查方式，探索建立第三方审查评估机制。第三方评估是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的辅助机制，主要是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参考依据，不替代政策制定机关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我们在加强交流学习，到已经建立了第三方评估的地方去学习，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，同时要引入具有资质的高等院校、律师事务所、专业咨询机构等进行审查，是对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强有力的措施，这也是我们下一步工作要考虑的重点之一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培训，提高社会参与度。针对社会各界及相关利益人对涉及我市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提出的问题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，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，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。同时也要对各成员单位进行业务培训，提升公平竞争审查效能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。严格履行向社会做出的承诺，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。进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，拓宽公众参与重大决策的渠道，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。

潜江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

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代章）

2021年11月30日